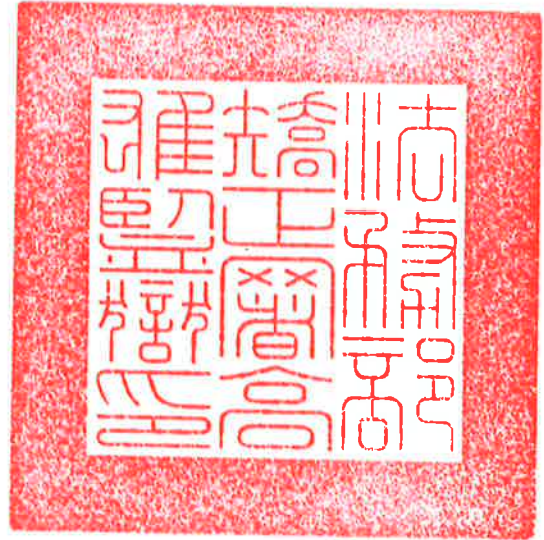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監戒字第114100141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為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請勿於本監範圍內操作無人機，以免觸法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一項及同法第118條之1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一項規定，本監為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請勿於本監範圍內操作無人機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1規定，違反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，並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三、禁航空域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(<http://drone.caa.gov.tw>)

典獄長 林明達